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收到了财务总监陈传忠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书。陈传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申请书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传忠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位后将不在公司任职。经总经理丁漳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赵玉林先生兼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赵玉林简历详见附件）。

陈传忠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传忠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所做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我们对赵玉林先生的个人信息、工作履历进行了审阅，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尚未解除的情况。

2、公司基于工作需要，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赵玉林先生兼财务总监，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均遵循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聘任的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3、新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胜任所聘任的职责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赵玉林先生兼任财务总监。

二、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曦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陈曦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要求。（陈曦简历及通讯方式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

赵玉林简历

赵玉林：男，1971年12月出生，中级会计师职称，毕业于北京商学院，学士学位。历任福建省莆田市审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力宝集团中国区财务负责人、福建正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董事局秘书、总裁助理、财务总监。

赵玉林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财务总监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赵玉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赵玉林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其未持有公司股票。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赵玉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曦简历

陈曦：女，1984年2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学士学位，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6年8月—2010年7月在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任职，2010年7月至今在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7年9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7-1A-132）。

陈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陈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联系方式：

- 1、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
- 2、联系电话：0591-87871990-100
- 3、传真号码：0591-87383288